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报告,⑥其中附有秘书长应大会第 33/130 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深切关注安全情况继续恶化,沿博茨瓦纳和南罗得西亚边界的不同地点时常发生南罗得西亚军队制造的事件和侵入博茨瓦纳情事,

注意到涌入博茨瓦纳的难民大量增加,尤其是自从宣布在南罗得西亚“作内部解决”以后,以致有必要扩充和改善照顾难民的设施,

又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系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进口品,所以博茨瓦纳政府必须建设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可以通行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还注意到灾旱和第二次发生口蹄疫对博茨瓦纳的经济产生严重的影响,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作出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⑥的附件中所载的订正援助方案,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特殊需要;

3. 注意到虽然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令人欣慰,但目前急需使捐款源源而来,以进行紧急方案的未完工作,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执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依照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特别注意运输和通讯项目及应付旱灾的优先需要;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方案而不致中断;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3506号文件。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博茨瓦纳方案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以便审议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及其所作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博茨瓦纳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把捐款拨付博茨瓦纳;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订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这种援助;

(c) 随时审查博茨瓦纳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一九八〇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制订和执行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34/126.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421 (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101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发动国际社会为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2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向塞舌尔提供的经济援助方案，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了塞舌尔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应在本十年所剩余的期间援助塞舌尔，并须为塞舌尔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采取特别措施，<sup>①</sup>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报告<sup>②</sup>，其中附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01 号决议的规定派往塞舌尔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

对塞舌尔经济结构继续呈现不平衡，过度依赖旅游业，以及该国高度依赖进口表示关切，

考虑到塞舌尔人口和地理具有不利的特征——人口稀少、岛屿分散、地理位置偏僻——对发展构成特殊问题，

注意到如果没有良好的运输和通讯联系，任何发展都会很困难，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后所指出迫切需要的或须加快执行的各项目，<sup>③</sup>

又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的报告<sup>④</sup>，其中附有依照大会第 33/129 号决议所要求的调查塞舌尔援助情况的特派团的报告，

<sup>①</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6 号》(E/1978/46 和 Corr.1)，第 99 段。

<sup>②</sup>A/33/139。

<sup>③</sup>同上，附件，第四节。

<sup>④</sup>A/34/373。

1. 对秘书长为制订国际经济援助塞舌尔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些报告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请国际社会注意到塞舌尔是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对的特殊发展问题；

4. 要求各会员国，根据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照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塞舌尔以特别援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根据最新数据早日将塞舌尔列入根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所拟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5. 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塞舌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该国能够建立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塞舌尔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01 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塞舌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塞舌尔的方案，且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塞舌尔政府商讨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取得协调；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塞舌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经常检查塞舌尔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塞舌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塞舌尔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34/127.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 31/42 号决议,其中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它能成功地应付由于新独立国家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2 号决议,其中认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⑤</sup>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评价和建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23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向科摩罗提供有效的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使特派团的报告内所指出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

<sup>⑤</sup> A/32/208/Add.1 和 2。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对于行政改组,整顿国营企业,以及采用有效的预算和会计程序和管制等问题所给予的优先地位,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sup>⑥</sup>,其中附有特派团所建议的关于向科摩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方案的进度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的报告<sup>⑦</sup>,其中附有他依照大会第 33/123 号决议派往科摩罗的审查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 1978/4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继续援助科摩罗执行它的短期和长期发展方案,

1. 对秘书长为推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要求援助的呼吁,对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报告<sup>⑧</sup>附件中指出的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提供援助;

3. 但仍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还不能满足该国的迫切需要,仍然迫切地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指出的项目;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特别是预算和国际收支的逆差问题;

5. 促请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双边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执行的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sup>⑥</sup> A/33/170。

<sup>⑦</sup> A/34/361 和 Corr.1, 并参看 A/34/556。